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963號

債 權 人 李秀蘭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綺麗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查債務人之公司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有債務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非屬本院之轄區，本院無管轄權，依前開規定，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